证券代码：600223 证券简称：鲁商发展 编号：临2022-001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本次可行权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为53名，对应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02909份，行权价格为3.22元/股；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8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授予264名激励对象2,899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8年9月20日，行权价格：2.83元/股。2018年10月23日，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

2、2018年12月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授予68名激励对象103.9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8年12月4日，行权价格：3.58元/股。2018年12月27日，公司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

3、2019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公司2018年利润分配实施情况，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83元/股调整为2.78元/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58元/股调整为3.53元/股。

4、2020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实施情况，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78元/股调整为2.67元/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53元/股调整为3.42元/股。

5、2020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行权价格为2.67元/股。2020年11月25日，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得《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股权已登记完成并于2020年12月1日上市流通。

6、2020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行权价格为3.42元/股。2021年1月12日，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得《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股权已登记完成并于2021年1月19日上市流通。

7、2021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实施情况，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67元/股调整为2.47元/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42元/股调整为3.22元/股。

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行权价格为 2.47 元/股。

二、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说明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序号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以2017年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和ROE为基数，2020年度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2020年度的ROE增长率不低于30%，且均不低于对标企业的75分位值。	（1）公司2020年归母净利润基于2017年增长率为398.69%，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数，满足行权条件。（2）公司2020年ROE基于2017年增长率为310.45%，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数，满足行权条件。
4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绩效考评体系相关规定确定考评结果，根据考评结果确定实际行权股票期权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个人年度绩效考评结果 / 个人实际可行权股票期权占本批个人应行权股票期权的比例：良好及以上 100%；合格 90%；不合格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则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注销对应的股票期权。	53名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41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按100%实际可行权比例行权，12名激励对象考核的结果为合格，按照90%实际可行权比例行权。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8年12月4日（预留授予部分）

2、行权数量：本次生效的 1/3行权比例对应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 306125份。同时 2020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的12名激励对象按 90%的比例计算其本期生效的可行权数量，故需调减3216份股票期权，因此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02909份。

3、行权人数：自授予日确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68名，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丧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资格，根据股权激励相关规定及草案，本次可行权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为53名。

4、行权价格：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22元/股。

5、行权方式：集中行权，行权期限自2021年12月6日起至2022年12月2日止，具体行权事宜需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相关申请手续后方可实施。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7、行权安排：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同时于行权完毕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一切相关手续。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激励对象	本次可行权数量（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激励对象合计（53人）	302,909	1.01%	0.03%

注：对于上表所列的本期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全票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达成，除因离职等原因丧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资格的人员之外，本次可行权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为53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02909份。

同时，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53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行权。

公司独立董事宿玉海、朱德胜对本次预留部分股权激励行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董事会批准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53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使302909份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行权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 53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内按规定行权，由公司办理相应的行权手续。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1、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明确的可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可行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除因离职等原因丧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资格的人员之外，本次可行权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一致。本次可行权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为53名，对应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02909份，行权价格为3.22元/股。

3、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达成。

六、行权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本次股权激励行权不涉及的高级管理人员。

七、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山东舜翔律师事务出具了《关于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行权已经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行权条件，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的相关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当期未行权股票及时进行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舜翔律师事务关于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九、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事项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意见，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行权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山东舜翔律师事务关于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223 证券简称：鲁商发展 编号：临2022-002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公司或控股公司。

●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2021年担保预计额度50亿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级全资公司、控股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公司和控股公司的担保，或其之间进行的担保，不存在为第三方的担保。2021年度，公司对全资公司和控股公司的担保额发生额为203066.8万元（含全资公司、控股公司之间的担保），对全资公司和控股公司担保余额为205946.8 万元（含全资公司、控股公司之间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50.48%。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5月25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担保预计额度50亿元（不包含公司及下属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担保以及单独已履行相关程序的担保）。其中，对公司各级全资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0亿元；对公司各级控股公司按照所持股比例进行担保，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0亿元。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预计额度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7日披露的《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临2021-015）和2021年5月26日披露的《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028）。

二、担保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2021年度公司为全资公司和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全资公司/控股公司	被担保主体	担保主体	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
1	全资公司	山东省鲁商置业有限公司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山钢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7316.8
2	全资公司	临沂鲁商地产有限公司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0
3	全资公司	山东福瑞达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4	全资公司	山东福瑞达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50
5	全资公司	山东省鲁商置业有限公司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6	全资公司	山东鲁商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7	控股公司	山东明仁福瑞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福瑞达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8	控股公司	山东明仁福瑞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福瑞达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9	控股公司	山东明仁福瑞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福瑞达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	控股公司	山东焦点福瑞达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福瑞达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1	控股公司	青岛鲁商蓝谷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合计		-	-	-	203066.8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2021年度为全资公司提供担保的发生额为177066.8万元、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发生额为26000万元，合计203066.8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授权范围内。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详见《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临2021-015）。

三、累计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级全资公司、控股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公司和控股公司的担保，或其之间进行的担保，不存在为第三方的担保。2021年度公司对全资公司和控股公司的担保额发生额为203066.8万元（含全资公司、控股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对全资公司和控股公司担保余额为205946.8万元（含全资公司、控股公司之间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50.48%。

特此公告。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22-001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2021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2021年第四季度共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0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0股。

●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时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629,383份，行权有效期为2021年12月25日-2022年12月24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1年12月25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激励对象共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0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0股。具体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18年3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其后公司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市国资委”）上报了申请材料。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18年5月9日起至2018年5月23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8年11月6日披露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10月23日，公司公告《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广州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根据《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广州酒家实施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穗国资批〔2018〕96号），广州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股权激励。

4、2018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相关意见。

5、2018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2018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对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2018年11月19日为授予日，授予255名激励对象401.95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7.8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相关意见。

（三）股票期权授予后的调整情况

审议时间	审议会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原因
2020年4月2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股票期权数量为401.95万份，行权价格为17.86元/份。	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55人调整为247人，授予的股票期权由401.95万份调整为252.5793万份。	原激励对象李立令、宋志军等8人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财务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标。
2021年9月1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股票期权数量为252.5793万份，行权价格为17.86元/份。	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47人调整为231人，授予的股票期权由252.5793万份调整为326.4684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7.86元/份调整为11.97元/份。	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部分激励对象第二个可行权期个人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等原因，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同时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2019年度权益分派、2020年度权益分派。

（四）股票期权授予后的行权情况

2021年9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231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629,383份，同意公司为前述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关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单位：份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数量	2021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	累计行权数量	累计行权数量占本次可行权数量比例（%）
潘建国	副总经理	23,332	0	0	0
陈扬	董事会秘书	23,332	0	0	0
卢加	财务总监	23,332	0	0	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共228人）		1,559,386	0	0	0
合计		1,629,383	0	0	0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为231人。2021年第四季度，未有激励对象行权。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本次行权采取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021年12月25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激励对象共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0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0股。

（三）本次无激励对象行权，公司无新增股份。

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65,594,658	0	565,594,658
总计	565,594,658	0	565,594,658

四、股份登记情况

2021年第四季度，公司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数量为0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累计已在中登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数量为0股。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2021年第四季度未有激励对象行权，无新增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22-001
转债简称：南航转债 转债代码：110075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南航转债的转股期间为2021年4月21日至2026年10月14日。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0,103,407,000元南航转债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1,619,135,633股，占南航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约为10.56%。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南航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896,593,000元，占南航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约为36.85%。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4号）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公开发行16,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南航转债”、“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160.00亿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55号文同意，公司人民币160.00亿元可转债已于2020年11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南航转债”，债券代码11007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南航转债自2021年4月21日起进入转股期，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6.24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6.24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南航转债的转股期间为2021年4月21日至2026年10月14日。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0,103,407,000元南航转债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1,619,135,633股，占南航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约为10.56%。其中，自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人民币133,000元南航转债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转股股数为21,300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南航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896,593,000元，占南航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约为36.85%。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1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453,434,457	0	2,453,434,45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A股）	10,219,837,422	21,300	10,219,858,722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股）	4,275,144,849	0	4,275,144,849
总股本		16,948,416,728	21,300	16,948,438,028

注：上表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中境外上市的外资股包含由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龙控股有限公司因认购本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持有的608,695,652股H股股份，南龙控股有限公司承诺自认购H股股份结束之日（2020年4月15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上述H股股份。

四、其他

联系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0-86112132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26.40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6月15日至2026年12月6日（由于2026年12月6日为非交易日，实际转股截止日期为2026年12月4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53号”核准，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公开发行了1,09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9,000.00万元，期限为6年。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1267号”文同意，公司109,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润建转债”，债券代码“128140.SZ”。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6月15日（由于2021年6月14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2021年6月15日）至2026年12月6日（由于2026年12月6日为非交易日，实际转股截止日期为2026年12月4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6.55元/股。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因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以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220,746,347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1.50元（含税），润建转债转股价格由26.55元/股调整为26.40元/股，于2021年6月7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1年第四季度，“润建转债”因转股减少116,200元（1,162张），转股数量为4,383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润建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为1,089,718,400.00元（10,897,184.00张）。

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本次变动前（2021年9月30日）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2021年12月31日）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	58,811,749	26.64%	0	0	0	1,410,240	1,410,240	60,221,989	26.33%
高管锁定股	58,811,749	26.64%	0	0	0	1,410,240	1,410,240	60,221,989	26.3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1,940,825	73.36%	0	0	0	6,566,003	6,566,003	168,506,828	73.67%
三、总股本	220,752,574	100.00%	0	0	0	7,976,243	7,976,243	228,728,817	100.00%

注：2021年9月30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处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可行权期，股权激励对象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变动。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关系联系电话020-87596583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润建股份”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润建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主体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高管王冰先生持有公司2,39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该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王冰先生拟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598,125股，占其持有股份的25%。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92,500	0.72%	IPO前取得：2,392,500股

公司2019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5股，转增前，王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00,000股，转增后，王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90,000股。2021/5/27-2021/9/29王冰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797,5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高管王冰先生持有公司2,39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王冰	797,500	0.24%	2021/5/27 ~ 2021/9/29	6.61-10.01	2021/5/6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王冰	不超过：598,125股	不超过：0.1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98,125股	2022/1/27 ~ 2022/7/26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王冰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2019年5月16日）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如超过上述期限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股东王冰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2、股东王冰先生在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证券代码：000900 公告编号：2022-001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投资”或“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南现代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环科”）收到湖南省怀化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发来的《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确定现代环科（联合体牵头人）、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为怀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联合中标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5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二、进展情况

公司子公司现代环科与怀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了项目公司怀化现代康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其中现代环科持股51%。

近日，湖南省怀化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与现代环科、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怀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PPP合同》。项目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甲方：湖南省怀化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湖南现代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2）项目合作内容：怀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建设规模为1200吨/日，预留二期用地；焚烧垃圾所产生的余热通过汽轮发电机组用来发电，垃圾处理采用机械炉排炉工艺，烟气净化采用“SNCR炉内脱硝+半干法+活性炭喷射+干粉喷射+布袋除尘器”工艺。用地规模暂定为约101.27亩。项目合作范围与合同中特许经营权范围一致。

（3）特许经营权范围：甲方授予乙方及项目公司在合作期内独家享有怀化市鹤城区、中方县、芷江县、新晃县、洪江市、洪江区、麻阳县、怀化市经开区、怀化市高新区的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权，以及为城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而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无偿移交怀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专营权利。

（4）项目合作期：设定为自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妥土地使用权证等手续，且向项目公司合法合规交付项目建设用地起30年（含建设期24个月）。

（5）项目总投资：估算约为70329.90万元人民币，实际项目总投资以竣工决算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属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合同履行有利于公司拓展新的增长点。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合同对各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与赔偿、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但合同的履行仍存在因合同双方履约能力和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怀化现代康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怀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PPP合同》。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2-001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进展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上市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5,469,9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03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91元/股，交易总金额为50,505,033.0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数量下限为25,468,361股，即不低于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5%；上限为50,936,721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5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4,516.96万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2）。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为B882780435。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并于2021年9月23日披露了《香江控股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4）。以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9月2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516,762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15%，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00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93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1,027,204.0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上市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5,469,9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03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91元/股，交易总金额为50,505,033.0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2-001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4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2.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发函征询，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4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近期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浙江省财政厅书面函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涉及其他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4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行业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资本市场服务业，业务经营与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走势高度相关。宏观经济政策变化、宏观经济表现、期货行业监管政策调整以及资本市场波动等因素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

（三）其他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经济参考网刊登的有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